

债券简称：20 攸养老

债券代码：152466.SH

债券简称：20 攸养老债

债券代码：2080114.IB

债券简称：21 攸停01

债券代码：184126.SH

债券简称：21 攸发停车场债01

债券代码：2180467.IB

债券简称：22 攸停债

债券代码：184405.SH

债券简称：22 攸发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2280234.IB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天府证券）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5 次）的要求，将攸县财政局持有的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发集团”）96.38%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攸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城集团”）名下，股权调整完成后，攸城集团持有攸发集团 96.3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攸发集团 3.6178%股权。同时，攸城集团对攸发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攸城集团持股由 96.38%变更为 98.1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由 3.62%变更为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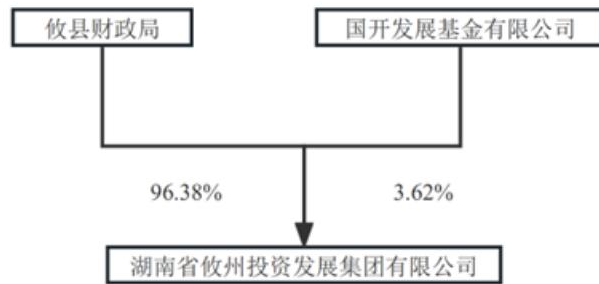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省攸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攸城集团
法定代表人	卜爱良
成立时间	2014/4/28
注册资本（万元）	468,000
实缴资本（万元）	468,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 7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 71 号
控股股东	攸县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攸县财政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机构养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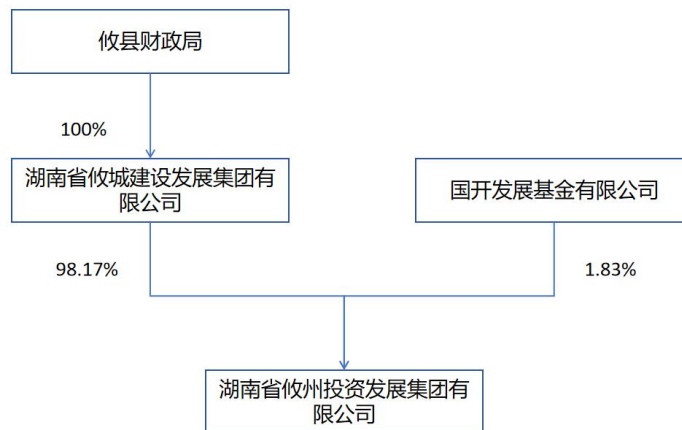
攸城集团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99.90 亿元，总负债为 115.30 亿元，营业收入为 10.77 亿元，净利润为 2.76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

（三）变更后的股东结构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由 96.38%变更为 98.17%暂未完成工商备案。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并有长期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发行人独立从事基础设施代建、回迁安置房和租赁收入等业务，

其业务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侵占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于法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法人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职能部门与股东的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管理运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相关事项的影响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动系因攸县人民政府为优化区域内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而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工商变更进

展情况，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天府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天府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9日